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

83年8月19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88年10月8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學生補修或重修科目時，均按各該學期之課程時間表實施，如有衝堂，應選修較低年級之科目。
- 二、除重修科目外，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，同一科目講授部份未修讀之前，不得選修實驗課程。
- 三、三年級（含）以前科目全部及格，或不及格科目不超過與實習相關科目四學分，方能開始第四學年醫院實習。
- 四、學生有不及格科目應重修者，應於次一學期或學年立即重修。
- 五、修過生物化學，方能修習臨床生物化學；修過微生物學，方能修習臨床微生物學及臨床病毒學；修過血液學，方能修習臨床血液學；修過免疫學，方能修習臨床血清免疫學。